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5031.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6]117号）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供热企业税收问题通知如下：一、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供热企业，在2006年至2008年供暖期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个人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个人缴纳的采暖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本条所称供热企业，包括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二、享受免征增值税的采暖收入必须与其他应税收入分别核算，否则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收取采暖收入的比例确定其免税收入。比例的具体计算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三、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并向居民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其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述供热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单位自供热及为小区居民供热的物业公司等，不包括从事热力生产但不直接向居民供热的企业

。对既向居民供热，又向非居民供热的企业，可按向居民供热收取的收入占其总供热收入的比例划分征免税界限；对于兼营供热的企业，可按向居民供热收取的收入占其生产经营总收入的比例划分征免税界限。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有关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4]22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60号）停止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